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商調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代　理　人　杜偉成律師
　　湯東穎律師
　　陳以晨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錦峰

代　理　人　洪珮琪律師
　　黃立坪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張志營

代　理　人　楊永芳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陳沛

代　理　人　賴安國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睿平律師
代　理　人　劉彥廷律師
追加　被告　陳晏平

　　陳映如
　　黃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與商業訴訟事件相牽連之民事訴訟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但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不得為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與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事實證據資料得互為利用，且非專屬於其他法院管轄者，得合併向商業法院起訴，或於商業訴訟事件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亦為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所明定。至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具有公益性目的，不許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之，易言之，僅專屬管轄之法院對於該事件有管轄權。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顯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80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陳錦峰、張志營、陳沛（下分稱姓名，合稱被告）原分別擔任原告公司之總經理、金商部資深協理及金商部業務協理；其等於任職期間有逾越授權範圍從事權證交易且未依規定確實執行風險管理、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事，處理受任事務逾越權限及違反忠實義

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約新臺幣（下同）43.9億元之損失，故依公司法第23條、第34條、民法第544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億元等語，並聲明如附表甲編號一所載；暨以上開請求係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之商業訴訟事件，而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㈡嗣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2日以商業事件訴之追加暨聲請狀，追加陳晏平、陳映如、黃心怡為被告，並追加附表甲編號二、㈠㈡及三、㈠㈡之聲明，主張陳錦峰為逃避上開損害賠償債權，乃於109年7月22日基於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或基於詐害債權之意思，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予其女兒即追加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陳沛亦基於相同意圖，於109年5月12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予其妻即追加被告黃心怡，是其等之行為應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係詐害伊債權之行為，爰先位請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確認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無效，並依民法第242條代位陳錦峰及陳沛，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追加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黃心怡分別塗銷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備位請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陳錦峰與追加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陳沛與追加被告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追加被告陳晏平、陳映如及黃心怡分別塗銷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㈢然查，原告如附表甲編號二、㈠及三、㈠所載之先位聲明，係主張陳錦峰、陳沛及追加被告間分別就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乃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規定，代位請求塗銷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

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原告係主張其代位所有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乃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屬於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普通法院管轄，故原告上開追加之訴先位聲明部分，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4項規定，既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普通法院管轄，自非得於本件商業訴訟事件中為追加。又訴之預備合併，係原告預慮其提起之先位之訴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併存之預備之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預備之訴為審判。法院應依原告所列聲明及訴訟標的之順序，依序審判，即應就先位之訴先為審判，必待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始得就預備之訴為審判，若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法院自無須就預備之訴部分為裁判。故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說明，原告追加如附表甲編號二、㈡及三、㈡所載備位聲明部分，因與編號二、㈠及三、㈠之聲明有先、備位關係，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分別裁判，亦應併同由上開各該法院專屬管轄。至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規定為本件追加云云，然其係於商業訴訟事件繫屬中追加民事訴訟事件，即應優先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4項規定，附此敘明。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上開追加之訴，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商業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林玉蕙

法　官　林佑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佩倩

附表甲：

編號	聲明及追加聲明內容
一、	被告陳錦峰、被告張志營及被告陳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㈠	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09年7月2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2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7月2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錦峰名義。
二、㈡	備位聲明：被告陳錦峰與陳晏平及陳映如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109年7月2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7月22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被告陳晏平及陳映如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7月22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錦峰名義。
三、㈠	先位聲明：確認被告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9年4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5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被告黃心怡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5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沛名義。
三、㈡	備位聲明：被告陳沛與黃心怡間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109年4月2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09年5月1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撤銷；被告黃心怡應就上開不動產於109年5月12日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陳沛名義。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門牌號碼	現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小段000地號		陳晏平、陳映如	200000分之1(陳晏平)、200000分之1(陳映如)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建號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之0	陳晏平、陳映如	8分之1(陳晏平)、8分之1(陳映如)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門牌號碼	現登記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黃心怡	200000分之374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建號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0樓	黃心怡	全部